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左區役字第11330958101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區因案停役替代役役男徐龍玠1員回役公文書。
依據：

- 一、內政部113年6月6日台內訓字第1130025627號函。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79條、80條、81條。

公告事項：

- 一、受送達人之戶籍逕遷於高雄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內且無其他可送達之居住處所，至前揭函文無法送達。
- 二、旨揭函件存放於本所，受送達人或家屬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所洽領（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4樓；電話：07-5831111轉506分機）。
- 三、本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1規定，自公告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代理區長何瑞貞